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肃农发〔2026〕9号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肃南县苹果蠹 蛾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，各乡（镇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肃南县 2026 年苹果蠹蛾疫情防控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6 年苹果蠹蛾疫情监测与防控方案

为有效控制苹果蠹蛾疫情传播危害，保障全县果业生产安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防控目标

全县苹果蠹蛾防控工作要坚持“政府组织、部门配合、上下联动、分工协作、强化监测、全面防控”的原则，加大投入，加强监测，认真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，建立长效防控机制，全面推进“政府主导、属地责任、统防统治”的工作机制，实行综合防控，疫情阻截，重点对全县果树种植区域加大监测力度，实施分区治理防控策略，通过科学设立监测网点，及时掌握发生动态，落实综合防控措施，进一步压低苹果蠹蛾虫口密度和危害程度，全力提高防控阻截效果。

二、防控措施

（一）疫情监测调查。全县范围内均需开展苹果、梨、杏等苹果蠹蛾寄主作物疫情监测，及时掌握疫情发生、消长动态，确保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4月初至9月底，科学设置疫情监测网点，悬挂苹果蠹蛾性诱捕器。定时、定点、定人对监测点诱捕情况进行观测和记载，根据实际发生面积、危害程度等按时上报疫情月报。诱捕器的设置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商使用说明进行布设。在果树种植区重点监测有代表性的果园及房前屋后等防控死角，掌握疫情发生动态，科学指导防治。4月初至9月底，合理布设疫情监测网点并悬挂性诱捕器。6-10月，疫情发生区要开展苹果蠹蛾幼虫蛀果率及危害状况调查，普查苹果蠹蛾发生面积、平均被害株

率、平均蛀果率等危害情况。10月至次年3月，要开展越冬基数调查，调查苹果蠹蛾在树干、老翘树皮等越冬场所老熟幼虫及蛹的数量，结合历年发生情况及气象条件综合分析，预测苹果蠹蛾发生趋势及越冬代成虫羽化时间，适时指导防治。

（二）综合防治措施。各乡（镇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在疫情防控区要因地制宜选择不同防控措施，配套组合适合本地实际的综合防控措施，切实落实到位。

1. 农业防治。在春季越冬代成虫产卵盛期前，将果实套袋阻止幼虫蛀果为害；秋季苹果蠹蛾化蛹前，在树干绑缚布带、稻草等诱集越冬幼虫；在冬季果树休眠期，彻底刮除果树主干和主枝的粗皮、翘皮，用不灰涂白剂涂白主干及大枝清理果园残枝落叶、废弃杂物、杂草木丛等所有可能为其提供越冬场所的物品，及时销毁。针对疫情发生严重、管理松懈的果园采取砍树或高接换优等措施，阻断苹果蠹蛾的生长发育环境。

2. 化学防治。在苹果蠹蛾卵孵化至初龄幼虫蛀果前（一般是监测到成虫后10至15天），选用氯虫苯甲酰胺、溴氰菊酯、阿维菌素等高效低毒药剂进行防治，诱捕器捕获数量（虫/诱捕器/周）10头以上的地区每年防治4至5次，3至10头的地区防治2至3次，3头以下的地区防治1至2次。对无人看管果园进行统防统治，注重连片果园、房前屋后和弃管果园等防控。

3. 物理防治。4月至9月，设置杀虫灯、性诱捕器等设备诱杀成虫。连片大面积果园，布设性迷向条进行迷向防治，

阻隔成虫交配，降低种群数量。

（三）检疫监管措施。严格控制疫情发生区残次果、虫落果调运出入到我县境内。疫情发生区和果品主产区要加强果品调运检疫监管，对携带疫情的水果进行销毁，并依法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。同时，明确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检疫责任，督促其做好预防控制措施。

三、经费支出

2026年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苹果蠹蛾疫情监测防控补助资金5万元，主要采购苹果蠹蛾监测防控杀虫灯、迷向条、性诱捕器、苹果蠹蛾诱芯、防控药品。按计划将采购的疫情防控药品分配到各乡（镇）、村，以便做好疫情防治工作，组织农牧民开展全县苹果蠹蛾疫情的防治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属地管理。成立苹果蠹蛾疫情监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继续将苹果蠹蛾疫情监测与防控纳入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，坚持政府发挥主导作用，通过行政手段推动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地落实，进一步细化防控方案，明确防控目标和任务，切实保障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加强对全县辖区内疫情监测调查，防控责任制建立、防控措施落实、检疫监管以及资金使用等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指导。农技中心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果园，

围绕监测防控关键措施，面向果品生产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和果农，开展针对性技术示范与指导。加强对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法规及苹果蠹蛾危害特点与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，增强相关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群防群治氛围。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派出技术人员深入果园，实地开展技术培训，指导科学防控苹果蠹蛾疫情，解决防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管理。2026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县苹果蠹蛾疫情监测和防控补助资金 5 万元。县农技中心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2]79 号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，设立专帐，做到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。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按批复计划使用资金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督促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资金使用不当或进度缓慢等问题，影响疫情防控阻截的，将进行单独约谈或公开通报。确保苹果蠹蛾监测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1.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“苹果蠹蛾疫情防控”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 肃南县苹果蠹蛾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 1

肃南县苹果蠹蛾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 赵 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 白晓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成员： 贺学森 明花乡党委委员、政府副乡长

顾学东 祁丰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牙小军 马蹄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赵永俊 皇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郭雪洁 康乐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萨仁格尔勒白银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丑东方 大河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附件 2

肃南县苹果蠹蛾疫情防控工作 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白晓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

成员：李春喜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

何林鑫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

祁国军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

付亚娜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

郭 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

王 荣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

拉主当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

安 丽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

顾丽慧 祁丰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艺师

卢 越 明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技术员

贺妮娅 皇城镇干部

裴 彪 大河乡干部

巴 晶 白银乡干部

艾雪莉 康乐镇干部

陈梦琦 马蹄乡干部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植保植检站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